

龙岩市水利局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岩水综〔2025〕27号

龙岩市水利局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水利行业执法权限分工方案

为健全完善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水利行业执法体制，根据《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执法队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83号）及机构改革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执法事项进行职责分工如下：

一、水利行业执法权限

本分工文件未明确规定由市本级行使的其他执法事项，由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

（一）行政监督检查方面

1. 龙岩市水利局职责

（1）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只能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有行政监督检查权的，市水利局原则上对下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①市水利局因行政许可等执法办案需要，在个案中开展的监督检查；

②根据上级要求或者工作需要，需以市水利局名义开展的双随机、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

③市水利局认为应当开展行政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

新罗区范围内，市水利局职责范围外的行政监督检查由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水利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行政处罚方面

1. 龙岩市水利局职责

（1）查处跨县（市、区）的水事违法案件和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水事违法案件。

（2）上级交办或者认为需要市级查处的水事违法案件。

(3) 市局有权处理县级管辖的水事违法案件。

2.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事违法案件。

(三) 行政强制方面

新罗区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行政强制措施由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新罗区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行政强制执行由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二、工作要求

(一) 业务指导。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闽委编办〔2023〕145号)要求,水利行业执法工作需要技术支撑的,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书面函告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给予专业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

(二) 信息共享。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共享。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及时抄送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配合开展案件办理。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移送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对于属实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立案查

处，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其他规定。因法律、法规、规章等修订、出台、政府依法确定以及其他原因增加的水利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等已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执行。



2025年9月29日

龙岩市水利局

2025年9月29日印发